

##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陳坤亮

四、出席委員：王毓正 李孟哲 陳汶津 陳秀峯 張瑞星  
黃正彥 黃俊杰 蕭淑芬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蕭 00 因更正土地面積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20 日歸地字第 100770 號面積更正登記處分，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二案：審議吳 00 因陳情 107 年度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醫療補助事件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三案：審議郭 00 因差額地價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4 月 11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70361011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四案：審議方王 00 因差額地價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4 月 11 日南市地農字第 107036600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

其訴願。

第五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5 月 30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70512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六案：審議許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5 月 7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70510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七案：審議高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25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70102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備註：陳委員汶津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八案：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8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200 元等 56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九案：審議杜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4 月 11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413622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案：審議 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4 月 20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275197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一案：審議趙 00 因註銷房屋稅籍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 107 年 4 月 16 日南市財南字第 1073206184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二案：審議賴 00 及張 00 因房屋稅籍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107 年 2 月 21 日南市財安字第 107230226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三案：審議李 00 因農業機械使用證明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07 年 4 月 13 日所經字第 107021831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四案：審議江 00 及顏 00 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107 年 5 月 1 日所建字第 1070281666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五案：審議侯 00 因下水道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7042421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六案：審議吳 00 因市地重劃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3 月 2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70329949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七案：審議王 00 因祭祀公業事件，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4 年 3 月 18 日善民字第 1040180907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3 日善行字第 1070338331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第十八案：審議李 00 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07 年 4 月 17 日南東社字第 107024668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十九案：審議陳 00 因現有巷道事件，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15 日所經字第 106081263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備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案：審議李 00 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7 年 4 月 10 日南北社字第 1070232155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備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本次會議第一案至第六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等 8 件：由王主任委員展星主持會議；其餘 12 案，則由朱委員瑞麟代行主席職務。